

第五十九篇 身體生活的實行

在本篇信息中，我們要來看羅馬書末了幾章所陳明之身體生活的實行。

兒子名分乃是為著身體

我們已經看見，我們是在神兒子的福音上事奉神。（一9。）這福音乃是兒子名分的福音。兒子名分包括標出、復活、稱義、聖別、變化、模成、得榮以及顯出。

現在我們正在標出的過程中；也就是說，我們藉著復活的大能，正標出為神的兒子。兒子名分乃是為著身體。我們要成為基督身體上的肢體，就必須是神的兒子。

我們已經指出，實在說來，十二章是直接接著八章，而九章到十一章是一段插進來括弧的話，論到恩典的揀選。八章啟示我們正模成神兒子的形像，（29，）這個模成使我們有資格實行身體生活。

身體生活不僅是信徒聚在一起。曾有許多團體成立，目的是要達到身體的生活，結果卻都失敗了。這些信徒的團體沒有看見，身體生活乃在於兒子名分，而兒子名分則來自標出。我們若要有身體生活正確的實行，就必須按著復活的大能被變化。

身體獻上，魂變化，靈火熱

在十二章保羅題到身體、魂與靈。在一節他說，『所以弟兄們，我藉著神的憐恤勸你們，將身體獻上，當作聖別並討神喜悅的活祭，這是你們合理的事奉。』我們物質的身體必須獻給主，使祂能殼得著祂的身體。有些人有心為著身體生活，但他若不將身體獻上，實際上就不是為著身體生活。你也許非常關心聚會，但你的身體若是留在家裡，怎麼來關心？我們若不能為著召會生活將身體獻給主，就無法有實際的聚會生活。你若說你有心為著召會的聚會，你需要問問自己，是否將你的身體為著聚會獻給主。聚會時你的身體在那裡？身體就是我們這個人的容器，因為靈是在魂裡，而魂是在身體裡。我們必須為著祂身體的緣故，將這個容器獻給主。

二節說到魂的主要部分 - 心思：『不要模倣這世代，反要藉著心思的更新而變化。』我們的心思得更新時，我們的魂也就得著變化。因此，我們的身體需要獻上，我們的魂需要變化。

在這節保羅懇求我們，不要模倣這世代。世界 - 撒但的系統 - 乃是由許多世代組成的。十九世紀是一個世代，二十世紀是另一個世代。事實上，連二十世紀本身就有好幾個不同的世代。現今的世代乃是撒但世界系統的一部分。這世代不僅包括世俗的世界，也包括宗教的世界。我們若模倣今天的宗教，在實行身體生活的事上，我們就變為無用了。

對保羅那時候來說，模倣當時的世代，主要是模倣猶太教。在頭一世紀，猶太教是實行身體生活一個厲害的攔阻。猶太教怎樣是保羅那時候世代的一部分，照樣，基督教這組織的宗教也是今天這世代的一部分。你若模倣組織的基督教，你就是模倣這世代。我們不要模倣這世代，反要藉著心思的更新而變化。

在十二章十一節保羅說到靈；他告訴我們要『靈裡火熱』。我們的靈必須火熱，也就是說，我們的靈必須燒著且焚燒。我們若有一個獻上的身體，一個在變化過程中的魂，以及一個火熱的靈，我們就能正確的實行身體生活。

談論與實行

許多人談論羅馬十二章的身體生活，卻沒有實際的實行身體生活。例如，有些人看見在基督的身體裡，我們乃是『各個互相作肢體』，（5，）但他們卻說不出那些肢體是與他們特別有關聯的。因此，他們所說各個互相作肢體的話，不過是空談罷了。我們在這裡不是為著談論身體生活，我們乃是為著實行身體生活。

羅馬書中關於身體生活的教訓是在十二章，但實行卻是在十四至十六章。這幾章是對付一些發生在召會生活中的實際問題。我們來看保羅怎樣處理這些問題，就能對於身體生活的日常實行有所學習。

接納信徒

就著身體生活的道理，十二章是很重要的；而就著身體生活的實行，十四章則很重要。保羅在十四章論到一個問題，就是接納那些意見和作法與我們不同的信徒。在一節保羅說，『信心軟弱的，你們要接納，但不是為判斷所爭論的事。』保羅接著題出兩個例子，說到信徒可能會持不同看法的事。第一個例子與喫有關：『有人信百物都可喫，但那軟弱的，只喫蔬菜。』（2。）第二個例子與守日有關：『有人斷定這日比那日強，有人斷定日日都一樣。』（5。）有許多事使基督徒分裂，這兩件事只是其中的兩個例子。以受浸為例，有些人堅持浸到水裡，有些人堅持灑水。我們若有身體生活正確的實行，就當接納所有在基督裡的真信徒，無論他們是實行浸到水裡或灑水。

有些人說我們在主恢復裡的人狹窄；其實，我們願意接納各種不同的基督徒。我們接納實行浸到水裡的，也接納實行灑水的。到底是誰狹窄 - 是主恢復裡的人，還是那些只接納在道理或作法上達到某些要求的人？

基督徒中間的分裂，乃是來自道理或作法的不同。例如，信徒因著蒙頭、洗腳、和守主日或守安息日這類的事情而分裂。這事實應當叫我們重新來看羅馬十四章，那裡保羅教導我們，凡在基督裡有信心的人，我們都要接納，而不要為次要的事論斷他們。若有人來到我們中間，他對某件事有不同的意見，我們仍必須接納他為主裡的弟兄。正如保羅在十五章七節所說，『所以你們要彼此接納，如同基督接納你們一樣，使榮耀歸與神。』

接納信徒的重要性，從我們早期在洛杉磯召會生活的經歷中可得著例證。那時，有三個基督徒團體渴慕與我們來在一起過召會生活。一個團體有靈恩派的背景，另一個團體有基要派聖經教訓的背景。當我知道他們渴慕並切望能彀聚在一起時，我就題醒他們，歷代以來，基督徒因著道理和作法的不同而不斷分裂。不僅如此，我還告訴他們，他們若要按照羅馬十四章來在一起過召會生活，就必須丟棄自己的意見，並且接納所有在基督裡的真信徒，不論他們在道理上或作法上多麼不同。他們同意將他們的不同擺在一邊，在一裡聚在一起過召會生活。我們在聚會的地方掛上了一些標語，一個是『多樣與劃一相對』（Variety versus Uniformity），另一個是『在多樣裡合一』（Unity in Variety），還有一個是『在基督裡都是一』（All One in Christ）。可是，經過一段很短的時間之後，有靈恩派背景的人就開始堅持在聚會中一定要說方言、敲鈴鼓。那些有聖經教訓背景的人受不了，拒絕這麼作。我請求那些反對說方言、敲鈴鼓的人，擔就那些喜歡說方言、敲鈴鼓的人，可是他們不願意。然後我請求那些鼓吹這種作法的人要顧到別人的感覺。他們也拒絕了，並堅持他們所作的一點都沒有錯。最後，因著雙方都不能接納道理不同、作法不同的信徒，所以就無法在一裡同聚，實行召會生活。

寬大的態度

主能為我們作見證，我們在實行召會生活上，始終是寬大的，接納各種不同的信徒。例如，我們既不阻止信徒說方言，也不堅持說方言。雖然如此，別人還是指摘我們狹窄。事實上，狹窄的是那些在宗派裡的人，因為他們不接納各種不同的基督徒。我們在洛杉磯的那些年間，從來沒有拒絕過任何一位在基督裡的真信徒。不僅如此，我們也沒有改正過別人。我們乃是一直在學習，單單將生命供應給每一位前來

的人。

保羅在羅馬十四章的態度非常寬大。就道理上來說，保羅知道信徒可以隨意喫肉，也可以喫蔬菜。但他不從道理的角度來處理喫的問題；反之，他對所有的信徒都表示寬大的態度。他既不輕看那些只喫蔬菜的人，也不批評那些百物都喫的人。他對守日的態度也是一樣。

我們若要正確的實行身體生活，就必須有一種寬大的態度。我們不該勉強別人實行某種特別的作法，也不該反對某種作法。以大聲讚美主為例，有些人可能反對，定罪這樣作沒有秩序，但另一些喜歡大聲讚美的人，卻想要勉強別人這樣作。這兩種態度都不對。我們若喜歡在聚會中安靜，就不該將我們的觀念加諸於人。同樣，我們若喜歡呼喊，也不該逼人這麼作。禱讀也是一樣，若有人要實行禱讀，他們該有自由這麼作。但別人若不注重禱讀，也不該強迫他們禱讀。

在召會生活裡，我們必須寬大，能彀接納所有的真信徒。然而，這個功課並不容易學，因為我們都想要別人和我們一樣。願我們不要求別人，也不要求別人因我們的緣故而改變他們的方式。願我們在多樣裡合一，而且有多樣而無劃一。即使有各樣的不同，我們在基督裡仍是一。

召會之間的不同

不僅在一處地方召會中的聖徒之間會有不同，連地方召會之間也有不同。例如，一處地方召會實行禱讀，但另一處地方召會卻不這麼實行。你若訪問一處召會，與你所在地的召會所實行的不同，不要想去改正，或是去改變甚麼。不論你在那裡，你只該簡單的與當地召會是一。只要是一個地方召會，你就必須隨之而行，不要強制，也不要反對。我承認，這麼說很容易，實行起來卻很困難。然而，我們都必須樂意學這個功課。這樣，我們就不僅有羅馬十二章身體的道理，也有羅馬十四章身體生活的實行。

一件那靈的事

十四章十七節說，『因為神的國不在於喫喝，乃在於公義、和平、並聖靈中的喜樂。』照著這一節，神的國乃是一件那靈的事。只要我們有公義、和平、並聖靈中的喜樂，我們就不該注意道理或作法上的不同。

召會的地方性

十六章一節說，『我向你們推薦我們的姊妹非比，她是在堅革哩的召會的女執事。』這節經文揭示身體生活實行的第二方面：地方的召會。我們若要實際的有身體生活，不僅需要接納信徒，也要注意地方的召會。照著羅馬十六章，身體生活的實行，乃在於召會的地方性。本章不僅說到地方召會 - 在堅革哩的召會，也說到眾召會。在四節保羅題到外邦的眾召會，在十六節說到基督的眾召會。

接待全召會

在二十三節保羅說，『那接待我，也接待全召會的該猶，問你們安。』在這裡保羅題到一位接待全召會的弟兄的名字。保羅在這裡顯然是說到地方召會，不是說到宇宙召會。要緊的是，保羅指出該猶是接待全召會的，而不說他是接待眾聖徒的。接待召會與接待聖徒不同，因為我們可能關心聖徒，卻不關心召會。但保羅在這卷書中的觀念，主要不是關乎眾聖徒，乃是關乎召會。我們提供接待時，在我們的感覺和觀念裡必須有召會。當你接待別人時，你抱持怎樣的觀念？你的觀念是接待聖徒，還是接待召會？你若有正確的觀念，就會曉得，你不僅是接待一些聖徒，你更是接待全召會。

在家中的召會

在五節保羅問在百基拉和亞居拉家中的召會安。有人以這節為根據，說家中的召會與城裡的召會不同。然而，你若仔細思考上下文，就會看見，在百基拉和亞居拉家中的召會，實際上就是在羅馬城的召會。在羅馬的召會，乃是在百基拉和亞居拉的家中聚會的。

今天我們若要正確的實行身體生活，就必須寬大的接納各種不同的聖徒。只要一個人真正的相信了主耶穌，即使他在道理或作法上的意見與我們不同，我們也必須接納他。不僅如此，我們也需要在地方召會裡，並且尊重召會的地方性。為了十六章，我何等的感謝主！在這一章聖靈清楚的指明，我們要實行身體生活，就需要在地方召會裡。不論我們在那裡，我們都必須在當地的召會裡。

第六十篇 三一神的分賜為著完成祂的定旨

羅馬書是一卷包羅萬有的書，是基督徒生活以及召會生活的摘要。這卷書所傳達並隱含的啟示，是無法述盡說竭的。我們說隱含的啟示，意思是說，這啟示並非直接而清楚的傳達出來，乃是隱含在直接傳達的話語中。在神的話語裡，隱含的話往往比直接陳述的話更為重要。在本篇信息中，我們要來看羅馬書中所隱含的一個啟示：三一神的分賜為著完成祂的定旨。

神永遠的定旨

神永遠的定旨乃是要為基督得著一個身體。這身體就是宇宙召會。宇宙召會需要在各地的地方召會中得著彰顯。三一神的分賜為著完成祂永遠的定旨，與眾地方召會大有關係。神要完成祂的定旨，就必須將祂自己分賜到祂所揀選的人裡面。這正是神今天在我們身上所作的事。

三一乃是為著分賜

神為要將祂自己分賜到我們裡面，祂就必須是三一的。三一神不是為著道理或神學，乃是為著將祂自己分賜到祂的子民裡面，好得著一個身體來彰顯基督。

『分賜』一辭的意思就是分配。假設我們有一大罐果汁，我們若要請人喝這罐果汁，就必須找一個方法，把罐子裡的果汁分賜到他們裡面。最好的方法就是把果汁倒在杯子裡，然後分配給在場的每一個人。果汁本來是在罐子裡，但如今已經在那些接受分賜的人裡面。當我們說到三一神的分賜，我們的意思是說，神將祂自己分配給我們，然後又將祂自己分賜到我們這人裡面，就像果汁從罐子裡分賜到喝的人裡面一樣。在祂的分賜裡，神事實上是進到我們這人裡面，充滿我們這個器皿，並且與我們成為一。這就是三一神的分賜，為著完成祂的定旨。

神為了要將祂自己分賜到祂所揀選的人裡面，祂就必須是三一的；也就是說，祂必須是父神、子神、靈神。雖然我們的神是三一的，我們卻拒絕『三神論』，因為三神論的說法是：三一神的三者乃是三位分開的神。我們沒有三位神；我們只有獨一的三一神 - 父、子、靈。

我們已經指出，神格的三一不是為著神學，乃是為著分賜。神並不盼望單獨的存在；祂渴望將祂自己分賜到祂所創造、揀選並呼召的人裡面。阿利路亞，我們就是那一班人，神要將祂自己分賜到我們裡面！這一點隱含在羅馬書裡。我們現在先來看這卷書所啟示的三一神，然後再來看神的分賜。

永遠受頌讚的神

羅馬九章五節說到基督：『祂是在萬有之上，永遠受頌讚的神。』許多基督徒讀過羅馬書，卻沒有注意到這節聖經裡所包含的這個宣告。這節說基督是神，是永遠受頌讚的。基督是神，是在萬有之上 - 在

人、天使、諸天、以及全地之上。基督就是那位已經受頌讚，還要永遠受頌讚，並且是在萬有之上的神。那是我們的救主和生命的基督，就是神自己。基督徒爭論基督的神性，並且辯論基督到底是不是神，實在非常羞恥。根據這節聖經，基督乃是在萬有之上，永遠受頌讚的神。

神差來自己的兒子

八章三節說，神差來了自己的兒子。八章三節的神，當然就是九章五節的神。基督是神的兒子。這位基督既是神的兒子，又是神自己；那麼，我們怎麼解釋，這位獨一的神差來自己的兒子？根據九章五節，基督是神。根據八章三節，神差來自己的兒子，就是基督。這指明基督是神，也是神的兒子。這使我們想起以賽亞九章六節，那裡說，有一嬰孩稱為全能的神，有一子稱為永遠的父。這裡給我們看見三一神的奧秘：神是三，但祂仍然是一。

神兒子的死

現在我們回頭來看羅馬五章十節，這節說，我們藉著神兒子的死得與神和好。這節指明神的兒子曾經死過。但是神的兒子怎麼可能會死？依我看，這節若說耶穌的死，就比較容易明白。但是，這節卻說神兒子的死。無論我們能不能明白，這都是一件事實，就是當我們還作仇敵的時候，我們就藉著神兒子奇妙的死，得與神和好。不僅如此，照著五章十節，我們現今更要在祂的生命裡得救。這指明死了的這位仍有生命。這含示基督的復活。

在復活裡標出為神的兒子

羅馬一章三至四節說，神的兒子，我們的主耶穌基督，按肉體說，是從大衛後裔生的，按聖別的靈說，是從死人的復活，以大能標出為神的兒子。在這兩節經文裡，所有與基督有關的名稱，都與神的分賜有關。若不是為著神的分賜，神的兒子就不需要成為耶穌基督。乃是為著分賜，神的兒子纔需要成為一個人（耶穌），也需要成為受膏者（基督）。不僅如此，惟有藉著分賜，神的兒子耶穌基督纔能成為我們的主。因著基督已經分賜到我們裡面，祂就不但是主，更是我們的主。

按照三節，神的兒子按肉體說，是從大衛後裔生的。這裡有肉體的元素。按照四節，基督按聖別的靈說，是從死人的復活，以大能標出為神的兒子。這裡有那靈的元素。基督雖然已經是神的兒子，但祂還需要在復活裡標出為神的兒子。

在這兩節經文裡，有許多辭句含示三一神的分賜。雖然分賜一辭沒有出現在這裡，也沒有出現在羅馬書的其他地方，但分賜的事實仍然含示在其中。在一章三至四節中，關乎基督的每一件事，都是為著神的分賜。

可以交替使用的辭

現在我們來看八章；這一章裡的啟示和屬靈的意義，是無法述盡說竭的。二節說到在基督耶穌裡生命之靈的律。這一節裡有許多東西是難以解釋的：律、靈、生命、以及基督耶穌。請注意，保羅在這裡不是說耶穌基督，乃是說基督耶穌。保羅在七至八節裡題到神，然後在九節接著說到神的靈以及基督的靈。我們會看見，保羅在這幾節裡乃是說到三一神的分賜。

保羅交替的使用神、神的靈、以及基督的靈這幾個辭。他開始的時候是說到神，接著說到神的靈，然後說到基督的靈。但是保羅沒有停在這裡，他在十節說到基督，說基督在我們裡面。在這短短的幾節裡，有四個神聖的名稱交替著使用：神、神的靈、基督的靈、以及基督。這四個辭都是指同一位，就是三一神自己。

神的靈就是神自己。不要將神的靈這個名稱，解釋為靈與神是不同的東西。在新約裡，像神的愛和神的生命這些辭，意思都是說，愛和生命就是神自己。同樣的原則，神的靈這個辭的意思是：靈就是神。基督的靈也是如此；這個名稱的意思是：靈就是基督。從上下文來看，基督的靈就是神的靈。

保羅從基督的靈再往前說到基督。因此，保羅藉著神的靈和基督的靈，把我們從神帶到基督。保羅的思想是從神到神的靈，從神的靈到基督的靈，再從基督的靈到基督。因此，有神、神的靈、基督的靈、以及基督。不過，這四個辭全是指著獨一的三一神說的。

基督在我們裡面

十節說基督在我們裡面。這裡的介系詞『在...裡面』(in)是非常值得注意的。基督這奇妙的一位的確是在我們裡面！為要使基督能殼在我們裡面，神必須是神的靈，神的靈必須是基督的靈，而基督的靈必須是基督。神若僅僅是神自己，祂就不能進到我們裡面。這有兩個原因。第一，神是神聖的、無限的，又是全能的。然而，我們是人，若沒有人作中保，神就無法進到我們裡面。其次，我們是有罪、不潔的。因著墮落，我們這個人的每一部分都是污穢的。聖別的神不可能住在這樣有罪的人裡面。要在神性與人性的深溝之間架起橋梁來，神就必須成為一個人，名叫耶穌。耶穌的意思是耶和華救主。這樣一位耶穌為我們的罪死在十字架上，流出祂的寶血，洗去我們一切的污穢。阿利路亞，這位無限的神，竟成為有限的人，為我們死在十字架上！這樣就將攔阻神進到人裡面的障礙挪去。如今在基督裡，這位無限、聖別的神就能殼進到我們裡面。為這緣故，保羅在十節宣告說，基督在我們裡面。

保羅不是說神在我們裡面，乃是說基督在我們裡面；這是很有意義的。這裡的那靈將神和基督連在一起。那靈是神的靈，也是基督的靈。這些辭句是何等的深奧，真是述說不盡！

那靈安家在我們裡面

十一節說，『然而那叫耶穌從死人中復活者的靈，若住在你們裡面，那叫基督從死人中復活的，也必藉著祂住在你們裡面的靈，賜生命給你們必死的身體。』根據十節，基督在我們裡面，但根據十一節，那叫耶穌從死人中復活者的靈住在我們裡面；也就是說，祂的靈安家在我們裡面。在這一節裡，我們看見三一神：那叫耶穌從死人中復活者（父），基督（子），以及那靈。這裡我們看見三一神將祂自己分賜到我們裡面。不僅如此，祂正安家在我們裡面，甚至還賜生命給我們必死的身體。這就是三一神完滿的分賜到我們的全人裡面。

隱含的啟示

在十一節我們找不到三一或分賜這些辭，但三一神的分賜這件事實卻隱含在其中；這裡含示三一神，也含示三一神分賜到我們的全人裡面。我們已經指出，父、子、靈全都包括在這節裡。不僅如此，保羅說到賜生命給我們必死的身體，這話也含示分賜。這不是明言的啟示，乃是隱含的啟示，說到三一神分賜到信徒裡面。

過程與分賜

保羅在十一節說到那叫耶穌從死人中復活者的靈。這不僅含示神的分賜，也含示使這個分賜成為可能所需要的過程。分賜需要一個過程；叫基督從死人中復活，就是這個過程的一部分。因此，那叫耶穌從死人中復活者的靈，若要住在我們裡面，神就必須進入一個過程。保羅並不是只說那靈住在我們裡面，因為那樣說太直接了。他乃是說，那叫耶穌復活者的靈住在我們裡面。這就含示其中所經過的過程。

豫備食物好讓人食用的過程，可以用來說明為著神的分賜所需要的過程。我們所喫的食物，大部分必須先經過過程，纔能殼食用。例如，我的妻子並不是在市場上買了一條魚回家，到了用餐的時候，就直接把這條魚擺在桌子上。不，這條魚必須經過徹底的調理之後，我們纔可以喫。同樣的原則，三一神已經經過了過程，好住在我們裡面。

十一節裡的過程，由這一節間接的寫法所表明。這整節經文實際上就是一句長而間接的陳述。這一節論到三件緊要的事：三一神、過程與分賜。神為要住在我們裡面，就必須是一位經過完整過程的三一神。

這個過程包含成為肉體、釘十字架和復活。神的兒子為我們死在十字架上之前，必須成為肉體來作人。藉著成為肉體，祂穿上了人性，帶著血肉之體，成了一個人，名叫耶穌。惟有這樣，祂纔能殼在十字架上為我們的罪流出血來。因此，保羅在十一節論到基督復活的話裡，含示祂的成為肉體與釘十字架。這些都與這個過程有關。

我們的神不再是未經過過程的神。住在我們裡面的這位，已經經過了完全的過程。住在我們裡面的那靈就是子的實化，而子又是父的具體化身。父具體化身在子裡面，子實化為那靈，而那靈住在我們裡面。這就是那位經過了成為肉體、釘十字架與復活的過程，並將祂自己分賜到我們裡面，現今又住在我們裡面的三一神。

十一節指明，三一神不僅一直將祂自己分賜到我們這人的中心 - 靈 - 裡面，如十節所指明的，甚至也要分賜到我們必死的身體裡，就是我們這人的外圍部分。這就是說，三一神的分賜正在浸透我們全人。我越經歷並享受這分賜，我就越在屬靈上、精神上、以及身體上得著加力。我能從經歷中見證，三一神的分賜不僅僅是個道理。那叫基督從死人中復活者的靈，還要賜生命給我們必死的身體。這太奇妙了！因此，十一節含示許多東西：三一神、過程、分賜、以及神聖的生命浸透我們全人。這就是三一神的分賜。

三一神分賜的結果乃是兒子的名分

這樣分賜的結果，乃是兒子的名分，就是將罪人變化成為神的兒子。我們從前是罪人，是神的仇敵，但如今我們是神的兒子。

十四節說，『因為凡被神的靈引導的，都是神的兒子。』我們被神的靈引導，由這事實我們就知道我們是神的兒子。日復一日，我們被住在我們裡面的那靈所引導。你也許想去某個地方，但那靈卻把你帶到召會的聚會中。我們常常傾向於去作一些違反神性情的事，但內住的靈比我們更強；至終，祂引導我們，我們就跟隨祂。這樣的經歷標明並證明，我們是神的兒子。

在十五節可以看到另一個證明：『你們所受的不是奴役的靈，仍舊害怕；所受的乃是兒子名分的靈，在這靈裡，我們呼叫：阿爸，父。』我們是神的兒子，我們呼叫『阿爸，父』。藉著三一神的分賜，我們在生命上真正成為神的兒子。我們不是女婿。我們若僅僅是女婿，就無法這麼甜美的呼叫『阿爸，父』。這可由一個人與父親以及與岳父的關係來說明。人叫自己的父親『爸爸』，是非常的自然，而且感覺非常甜美。但是他用同樣的辭來稱呼他的岳父，就沒有那麼自然，感覺也不會那麼甜美。我們在生命裡是神的兒子，這一點可由我們每次呼叫『阿爸，父』的時候，裡面所享受那甜美的感覺來證明。我們這些神的兒子，裡面有神的生命、神的性情、以及神兒子的靈。

初熟的果子與那靈的代求

照著二十三節，我們也有那靈初熟的果子。那靈初熟的果子乃是那靈的初嘗，豫嘗。今天我們有內住的靈，作我們享受神的豫嘗。這個豫嘗向我們保證，全享就要來到。

二十六節啟示那靈也是代求的靈。那靈在我們裡面不斷的為我們代求。我們也許以為我們是獨自在禱告；然而，我們會發現，我們的禱告事實上乃是來自內住的靈。因著我們與祂是一，而且那靈是與我們的靈相調和，所以我們不一定能分辨，何者是出於我們，何者是出於祂。正如林前六章十七節所說，『但與主聯合的，便是與主成為一靈。』我們禱告的時候，祂也禱告；祂禱告的時候，我們也禱告。因此，我們的禱告就是祂的禱告，祂的禱告就是我們的禱告。

神分賜的終極結果

照著羅馬八章二十九節，神的獨生子成了許多弟兄中的長子。這就是三一神分賜到我們裡面的結果。這分賜使我們成為神的眾子，成為長子的眾弟兄。神的眾子、長子的眾弟兄，乃是構成基督身體的眾肢體。因此，三一神分賜的終極結果，乃是產生眾子，成為構成基督身體的眾肢體。這是神完成祂永遠定旨的路。祂定旨的完成，既不是藉著教訓，也不是藉著組織，乃是藉著將祂自己這位經過過程的三一神分賜到我們全人裡面。